

逢甲大學經營管理學院

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選課及學分抵免施行細則

93年9月22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95年8月2日奉校長核定

98年4月11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98年4月29日奉校長核定

100年4月26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0年6月27日奉校長核定

107年4月12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年4月23日奉校長核定

107年4月24日院長公布

107年6月22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年7月17日奉校長核定

107年7月18日院長公布

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據本校逢甲大學學則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每學期修課十二學分為限，成績優異並經導師、指導教授及執行長核可後，可加修一科目，至多不得超過十五學分。必須修滿三十九學分（含碩士論文），始得畢業。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。

第三條 管理學與會計學為本院各組之先修科目，學生應於入學前十年內修畢大學層級以上之管理學與會計學；每科至少三學分且成績達六十分以上之標準。不符合前述條件者，須於畢業離校前修習先修科目。

第四條 曾修習本校或他校之碩士學分班者，依學校公告之時程，得檢具成績單及課程綱要等相關資料，提出抵免學分申請，且申請抵免以一次為限，經執行長核可後，酌予抵免。但修習他校所開設學分班者，成績需八十分以上，且至多抵免六學分。

前項之學分抵免以十八學分為上限。

第四條之一 學分抵免之認定，需符合所欲抵免科目之課程大綱、內容及本院核心能力之要求。

第五條 本施行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